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建筑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条款保险责任期间为5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各项限额在主险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设置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时，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第三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数额，或由被保险人和索赔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数额，作为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实际损失金额。

（二）保险人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实际损失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作为第三者责任保险

的赔偿金额。

(三) 保险人所承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